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峰新材”或“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山东省博兴县欧华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山东黎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西齐峰新材料有限公司、淄博朱台润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淄博市临淄区朱台热力有限公司、山东华沙新材料有限公司、齐峰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

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确保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合法合规有效运作，且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了各自的主要职责权限，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运行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内部环境。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安全环保部、技术部、新产品研发部、自动化技术中心、动力部、设备部、供应部、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证券部、审计部、销售部、国际业务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2、发展战略

公司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管理层综合分析公司内外部资源环境状况，积极开拓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落实任务清单考核,提升精益管理，带动企业绿色发展。贯彻公司走特种纸之路的发展战略，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抓主业、上项目、调结构，不断推进企业转型升级，激发了高质量发展新动能，使企业发展稳中有进。广西齐峰年产20万吨特种纸项目加速了全国市场布局，为打造发展新动能提供了战略支撑。通过扩大对其他特种纸及其衍生行业的研发和投资，组织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提升公司产品转型升级的分布结构和质量效益，充分发挥行业龙头的带动作用，有效提高企业整体布局，建立科学合理的企业运营架构，并通过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的方式予以逐级分解落实；公司管理层采用稳健、谨慎的态度对待经营风险、选择会计政策和做出会计估计，营造了良好的控制环境。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全面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明确了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和退出等管理要求和制度。公司始终坚持“谁拥有人才，谁就拥有未来”的用人理念，始终以人为本，注重发挥人的潜能，尊重人的个性，努力为员工创造实现自我、充分展示个人才华的工作环境。

4、社会责任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始终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制定和完善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管理、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相关制度，公司转变检查方式，由检查转为帮扶指导，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有效地履行了各项社会责任。公司以促进社会和谐为己任，不仅认真履行对股东、员工及其他相关利益方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更努力为社会公益事业做出力所能及的贡献。公司主动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各界的监督，促进公司和周边社区的和谐发展，为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5、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公司确定了文化建设的目标和内容，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和培养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建设，积极引导员工树立开拓创新的企业精神，形成整体团队的向心力，促进企业长远发展目标的实现。通过《齐峰简报》、公司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企业文化，齐峰造纸博物馆入选山东省党员教育现场教学基地，增强了企业的向心力和凝聚力。

6、资金活动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全面梳理货币资金业务流程，科学设置组织机构和岗位，明确货币资金各个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遵循现金、银行账户、票据、印鉴管理的相关规定，切实保护公司的货币资金安全；完善货币资金信息的报告制度，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评价资金活动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7、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与监督作了详细规定，确保了募集资金的使用程序和专款专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8、重大投资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均有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对于重大投资、收购资产的审批权限，并规定了各

自的审议程序。

9、采购业务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梳理采购业务流程，完善了采购业务相关管理制度，统筹安排采购计划，明确请购、审批、购买、付款、采购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堵塞了采购供应环节的漏洞，有效降低了采购风险。采购部按照生产部门提供的采购清单实施采购。公司通过优质筛选，建立了一批稳定合作的原材料供应商，公司选择企业规模大，资金实力强，合作信誉好，风险自控能力强的企业为供应商，为提高进货品质，降低进货成本提供了保证。

10、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资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各项实物资产建立台账进行记录、保管，坚持进行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同时，公司对货币资金、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定期对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合理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

11、销售业务

公司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通过完善销售管理制度，对销售业务的主要环节进行了规范与控制，确定了适当的销售政策和策略，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了不相容职位相分离，与公司的销售实际情况相一致，提高了销售工作的效率，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12、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了科技研发领域各项规章制度，公司从研发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验收、专利申请、成果保护及保密等方面，完善了相关制度和办法，有效规避了研发活动风险。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市场开拓情况和技术进步要求，科学制定工艺研发和产品开发计划，强化工艺研发和产品开发过程管理，规范工艺研发和产品开发等行为，促进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成果的有效利用。

13、工程项目

公司规范、完善了工程预算、招标、施工、监理、验收等工作流程，对在建工程的立项、审批、建设，固定资产的采购、验收、安装、管理、处置等环节进行明确规定，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监控，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14、内部检查、监督

公司已形成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为核心的三级内部检查、监督机制。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独立行使审计权，不受其他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审计部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定期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并有效监督。总经理办公室对各职能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控相关工作及制度执行情况。各部门对各职能岗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监控各岗位按岗位职责、工作标准开展工作。

15、关联交易管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平和公允性，有效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对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回避和信息披露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在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内部审计机构对关联交易的审核作用和保荐机构的监督，加强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保障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16、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和内幕信息的范围、责任人以及相关的责任，使得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得到有效的管理。

17、财务内部控制管理

公司为控制财务收支、加强内部管理的需要，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符合本公司管理要求的财务制度体系，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规范了公司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建立健全了财务核算体系，真实完整地提供公司的会计信息，保证了定期报告财务数据的真实可靠。

公司根据《会计法》等建立较为完备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与财务会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财务部在货币资金、费用、收入确认、固定资产、财务报告编制等方面均按公司的内控制度执行。财务信息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董事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存在的迹象包括：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完善。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2677号),认为齐峰新材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沟通交流;与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等相关文件;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合规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于2024

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 昊



王 娜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